

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、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

编号：青环保评验[2018] 252 号

项目名称
建设单位
所在区
项目类型
环评文号
联系人
建设地址
验收内容： ☐水污染防治设施 ☒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
环保部门审查意见： ☒你单位上报的 项目（☐水污染防治设施、☒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、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。你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 ☐你单位上报的 项目（☐水污染防治设施、☐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、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，应予以整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 1、 2、

